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簡介

- 扣繳制度簡介
- 扣繳義務人
- 扣繳範圍所得
- 稽徵程序
- 獎懲
- 申報實務-網路申報操作



一、扣繳制度簡介

扣：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將所得人應繳之所得稅款，依規定扣繳率預先「扣」下。

→所得稅法88條

繳：將預先扣下之稅款在規定期間內向國庫「繳」納。→所得稅法92條

報：依規定時限內，填寫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並將各項扣繳書表，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後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89條第3項



一、扣繳制度簡介

即用即收：調節國庫，支付政府支出

分期付款：減輕繳稅的痛苦感

掌握課稅資料：掌控所得稅稅源並作為帳務會計事項之勾稽

降低稽徵成本：綜合所得稅自動報繳機制之所在

建議納稅觀念：藉由扣繳憑單養成納稅觀念



二、扣繳義務人

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是指依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填報及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人)→所得稅法7條第5項



二、扣繳義務人

- ◎事業負責人(所得稅法89條)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得稅法89條)
- ◎破產管理人(所得稅法89條)
- ◎執行業務者(所得稅法89條)
- ◎給付人(所得稅法98條之1)
- ◎營業代理人(所得稅法98條之1)



扣繳義務人可否指定？

除機關、團體、學校外，其他扣繳單位不能指定(法有明定)

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財政部880708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自立耕作、漁、牧、林、礦之 所得人非扣繳義務人

- ◎凡個人從事畜牧、水產養殖等生產，應僅對其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不再視為營利事業辦理營業登記，亦不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660730台財稅第35012號函】
- ◎獨資或合夥購置漁船而以勞資合作方式經營漁撈業時，勞方船員按每次漁獲總數量，依勞資雙方約定比例分成之漁貨收入為薪資所得，可由稽徵機關依據魚市場通報之課稅資料歸戶課徵勞方綜合所得稅，免由資方扣繳。【財政部731114台財稅第62943號函】



總公司與分公司或營業所，其 扣報繳如何辦理？

分支機構有主辦會計，則由分支機構扣繳所得稅；如分支機構無主辦會計，而由總公司集中計算給付，雖得由總公司扣繳所得稅，但分支機構之薪資，應由總公司使用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之繳款書以分支機構名義，向總公司所在地之公庫繳納。分支機構之扣繳業務即便由總公司辦理，但應由總公司向所在稽徵機關彙報扣免繳時，應依總分支機構分別填列。



三、扣繳範圍所得

盈餘分配、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等及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所得稅法88條及25條)



三、扣繳範圍所得 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所得稅法4條)
- ◎未列入所得稅法88條之所得→緩課股票、一時貿易盈餘、自立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稅額每次不超過2,000元免扣繳但需列單申報；給付額全年未超過1,000元免列單申報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83條之例外→屬所得稅法4條定額免稅但超過部分、營利事業未依法開立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



給付機關團體之所得應如何扣報繳？

◎會費、入會費、年費免扣繳列單；贈與、教育訓練免扣繳應列單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91224台財稅第09900471090號函】



給付機關團體之所得應如何扣報繳？

自100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為會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91209台財稅第09900417190號函】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71016台財稅第09700346920號函】



變相租金有無扣繳問題？

- ◎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應視同支付租金
- ◎公司借用房屋所代付之稅捐視同租金水電費等則否
- ◎代付補充保費仍應扣繳

ex房東每月實拿房租5萬，扣繳稅額及補充保費由扣繳單位負擔

計算式建議如： $50,000 \text{元} / 0.88 = 56,818 \text{元}$

扣繳申報如：給付總額56,818元，扣繳稅額5,681元，給付淨額50,000元補充保費1,136元



四、稽徵程序

- ◎每月10日前將上1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內繳納，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1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四、稽徵程序-扣繳新制上路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俗稱無紙化作業)

◎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兩者同時符合始得適用，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稽徵程序-扣繳新制上路

103年不適用免填發範圍

◎納稅義務人如為國內事業、團體、執行業務者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

◎非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及無統一證號之個人

◎在中華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憑單填發單位更正或逾期申報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

◎所得人要求填發



稽徵程序-扣繳新制上路

所得人所得資料取得

- ◎ 自然人憑證所得資料查詢
- ◎ 至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
- ◎ 稅額試算通知
- ◎ 像原扣繳單位申請開立扣繳憑單



薪資延後或提前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扣繳有無影響？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繳稅額。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970516台財稅第09704525530號函】



被繼承人死亡後之扣繳問題

按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980901台財稅第09800412250號函】



五、獎懲

扣繳處罰之必要性(大法官會議990326釋第673號)

所得稅法設有就源扣繳制度，責成特定人為扣繳義務人，乃為確保扣繳制度之貫徹及公共利益所必要，對上開人員業務執行所增加之負擔亦屬合理，並非不可期待。【節錄】



五、獎懲

◎應扣未扣

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已扣未繳

逾第92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2日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



五、獎懲

◎已扣繳未申報

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千5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4萬5千元，最低不得少於3千元。→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



五、獎懲

◎免扣繳未申報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1千5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3千元。→所得稅法第111條



申報實務-網路申報操作

◎線上列印繳款書

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
2. 自行印製繳款書(頁面右方條碼圖示)
3. 選繳款書格式(綜合所得稅-薪資或各類所得)
4. 填報資料後送出
5. 產出PDF檔之繳款書後列印即可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6. 操作範例(pdf)、操作範例(word)、使用環境說明(pdf)、使用環境說明(word)。

繳款類別	152_租賃	
統一編號	12345678	
扣繳單位名稱	歐克企業社	
扣繳義務人	三◎	
扣繳單位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嘉明街319	
縣市	N - 彰化縣	稽徵單位 5605 - 彰化縣員林稽徵所 [員林鎮]
所得人身份	經理	
所得所屬年月	103 年 04 月	給付日期 103 年 04 月 01 日
給付所得總額	30,000 元	
應扣繳所得額	30,000 元	扣繳率 10 %
應扣繳稅額	3,000 元	
自動補扣並補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經註註「自動補扣並補繳」，應於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章欄」蓋章	

[確定退出](#) [清除資料](#)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5. 扣繳義務人本次給付之所得如屬某一定期間之所得，「所得所屬年月」欄位請填入該期間送日之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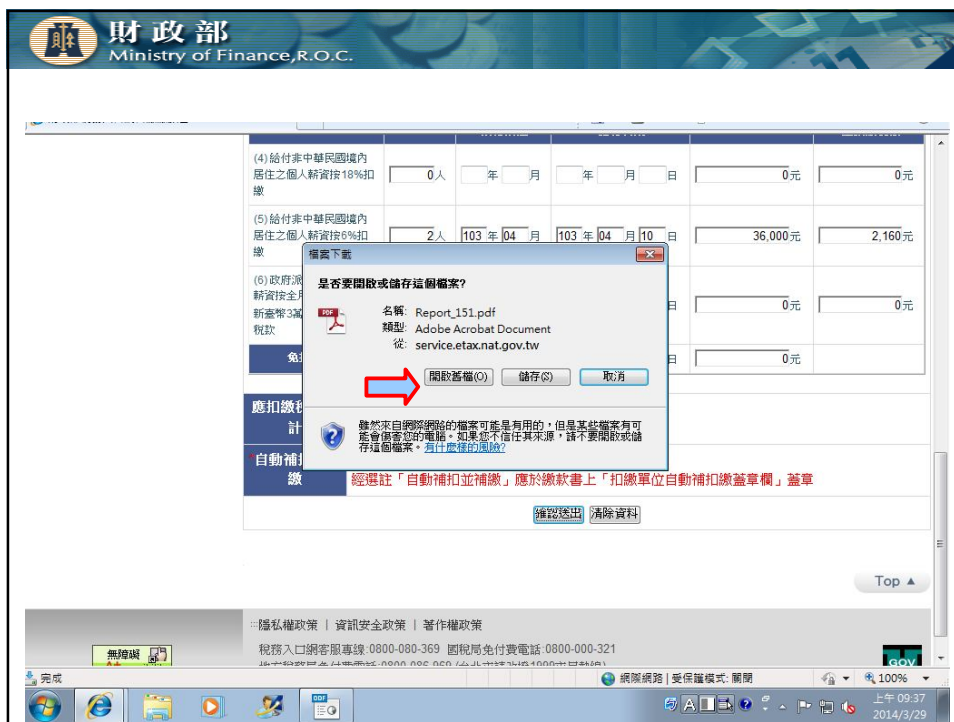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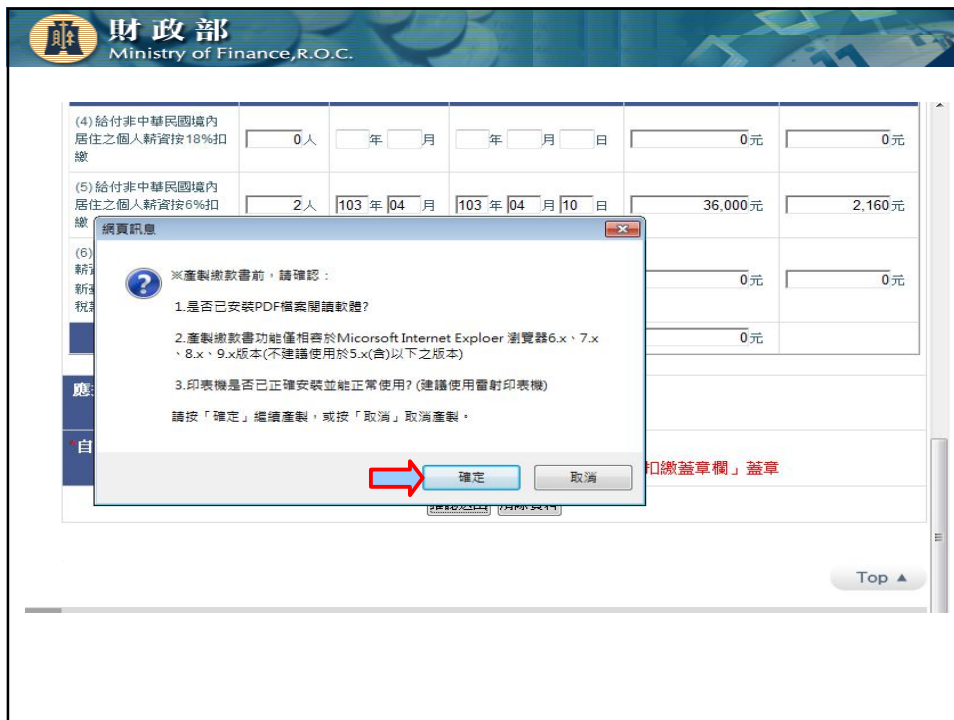
6. 操作範例(pdf)、操作範例(word)、使用環境說明(pdf)、使用環境說明(word)。

繳款類別	151 -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統一編號	12345678	扣繳義務人 三◎
扣繳單位名稱	歐克企業社	
扣繳單位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嘉明街319號	
縣市	N - 彰化縣	稽徵單位 5605 - 彰化縣員林稽徵所 [員林鎮]
所得人身份	非境內居住者 (給付非境內居住者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	

來源和繳款					
扣繳率	員工人數	所得所屬	給付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應扣繳稅額
(4)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18%扣繳	0 人	年 月	年 月 日	0 元	0 元
(5)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8%扣繳	2 人	103 年 04 月	103 年 04 月 10 日	36,000 元	2,160 元
(6) 臨時派駐海外人員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除標準3萬元部分扣取5%稅款	0 人	年 月	年 月 日	0 元	0 元
免扣繳人數	0 人	年 月	年 月 日	0 元	0 元

應扣繳稅額合計	2,160 元
自動補扣並補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經註註「自動補扣並補繳」，應於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章欄」蓋章

[確定退出](#) [清除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第1頁/共1頁
列印日期：2014年03月26日 09:48:35(33秒)

收據聯：未聯錄收款單者，
交扣繳義務人收執，存納稅憑證。

扣繳單位名稱：歐克企業社
扣繳單位地址：彰化縣員林鎮惠明街319號
扣繳義務人：王○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9772795
限繳日期：103年04月19日

員工人數	所得所屬		給付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應扣繳稅額
	年	月	年	月	日		
應扣繳人數	2	103	04	103	04	10	36,000
免扣繳人數							2,160
合計	2						36,000
由公庫計算	逾期 未加繳滯納金						
總計(元)	自動補扣加計利息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義務人
自動補扣繳案件者，請重新列印適用「自動補扣並補繳」之繳款書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二、逾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逾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三、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0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註「自動補扣並補繳」者，應於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字欄」蓋章，但應自該稅捐稽徵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繳納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X)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以晶片金融卡網路跨行轉帳繳納者，請至繳稅網站(網址: <http://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本2種繳款方式，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Q & A

討論時間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